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后，我们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226,693.90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期限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海伦

王广基

李玉兰

2015年7月7日